

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评估项目（三次）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39 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28 号），按照政府指导、社会参与、独立运作总体要求，建立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，完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估制度，形成组织健全、程序完备、操作规范、运转协调的评估工作机制，发挥评估的导向、激励和约束作用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。

二、服务需求

1. 完成不少于 60 个省级社会组织（包括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）评估工作。

2. 评估工作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，实行分类评估：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，评估分值为 1000 分，评估内容包括党的建设、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指标，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组织评估；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，评估分值为 1000 分，评估内容包括党的建设、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、社会评价等指标，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组织评估。

3. 成交供应商要组织评估专家组，制定评估方案，对每一个申报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查，按照评估内容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，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对社会组织综合评估。

4. 全部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要提交综合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经费不超过 24 万元，预计评估 60 个省级社会组织，每评估一个社会组织补助不超过 4000 元，含专家费、会议费、印刷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牌匾和证书制作费等，费用实行定额补助、包干使用。